

江汉大学 2025 年足球运动专业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足球发展战略，规模化培养足球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足球运动专业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坚持“立足武汉、面向湖北、辐射全国”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先进的教育、体育、足球理念和创新精神、扎实的足球科学方面知识和技能，能胜任学校足球教学与训练、社区足球指导、足球俱乐部管理、足球运动竞赛组织、足球文化推广、足球产业开发等足球行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足球运动与科学、中外足球发展史、现代足球理念导论、足球经济学、运动训练学、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足球专项理论与实践、足球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足球教练员导论、足球运动表现与分析、足球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校与政府、企业联合组建武汉车谷江大女子足球俱乐部，是全国唯一以高校为主体的职业女足俱乐部，球队自 2001 年成立之日起，在充分发挥体教融合，以及企业参与的模式下，不断壮大，从一支高水平学生足球队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职业球队。2005 年，江大女足代表湖北省参加第十届全运会获得第 8 名。2017 年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取得湖北

成年女足最好成绩第 5 名。2017 年荣获女甲联赛冠军，成功晋级女足超级联赛，2018 年、2019 年获得女超第 4 名，2020 年登顶女超冠军，2021 年卫冕女超冠军，2024 年实现女超联赛五连冠，创造湖北三大球历史。近年来，江大女足为国家队输送了一大批队员（王霜、姚伟、吴海燕、吕悦云、刘艳秋、朱钰等），29 人次参加世界杯、奥运会，亚洲杯、亚运会，是入选人数最多，上场时间最长，攻入球数最多的地方俱乐部。2022 年女足亚洲杯中国女足夺冠，江大女足贡献 5 名主力球员，成为中国队夺冠功臣。亚洲杯后，江大女足受到全国人民关注，曾多次作为典型，在各级各类会议中发言，人民网、新华社、中国体育报、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全面报道，江大女足现象普遍得到广泛认可。学校高水平男子足球队水平，也长期稳居湖北省前列。2023 年获得湖北省校园足球联赛（高水平组）第四名，2024 年获得第三名。

“江大女足”传统优势明显，学校始终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以女足为重点，女足带动男足，协调发展校园足球”全面推进足球运动发展。未来发展思路是：坚持高站位、高起点，打牢足球人才培养基础；发挥江大女足龙头效应，以专业建设为新的起点，培养精英足球专业人才；依托女足俱乐部和后备人才基地，扎实推进应用型足球人才培养；创新发展足球运动专业，探索国际合作之路；夯实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发挥高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

二、招生项目、计划、学历、学位、学制和学费

（一）项目：

大项	性别	小项	技术等级资格要求
足球	男	守门员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足球	男	非守门员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足球	女	守门员	二级运动员及以上
足球	女	非守门员	二级运动员及以上

(二) 计划：40 人，为拟定计划，正式计划以上级部门下达为准。

注：夏季项目考试（3 月 20 日）前，我校将根据学校办学需求和生源情况，制定并公布分性别、小项招生计划。

(三) 学历、学位和学制：本科，教育学学士学位，学制 4 年。在校期间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按规定辅修其他专业，达到条件者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四) 学费：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按修读学分缴纳课程学分费用，每学年学费约 9000 元。学费标准和收取办法最终以湖北省物价局核定为准。

三、报名办法、报名条件、考试安排

我校足球运动专业招生纳入运动训练专业考试招生，该专业报名条件、报名办法、考试安排，均参照我校 2025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四、录取方式及原则

(一) 我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分别为：二级运动员 180 分；一级运动员 150 分；运动健将级（含）以上 130 分。

(二) 我校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为 60 分。

(三) 在达到我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 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按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 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为: $综合分 = (文化成绩/6) \times 30\% + 体育专项成绩 \times 70\%$,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如综合分相同, 则依次按体育专项成绩、文化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政治成绩、英语成绩排序。

(四) 对录取控制线上的考生, 按守门员、非守门员分男女分别排序进行录取: 先录取一志愿, 如未完成招生计划, 再录取二志愿, 如二志愿的合格生源不足, 则按以下规则进行计划调整: 守门员剩余计划调整为非守门员剩余计划, 并先录取同性别考生; 非守门员剩余计划仅在非守门员的男、女考生之间进行调整, 若仍未完成招生计划, 不再进行调整。通过计划调整录取的考生分数不能低于对应项目一志愿录取综合分数线(一志愿上线考生已被我校全部录取的情况除外)。

五、奖励措施

对录取的运动健将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的优秀运动员, 四年在校期间累计奖励 20000 元; 对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资格的优秀运动员, 四年在校期间累计奖励 16000 元。

六、有关事项

(一) 考生在注册过程中, 如发现本人运动等级信息有

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二）考生依据所获得运动等级证书的项目报名并参加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三）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四）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考生，取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参加高考报名的，由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五）考生弄虚作假，或发生考试违规行为，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6 号令），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体育专项考试前，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如果被足球运动专业录取，将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

动队的录取。

（八）本简章由江汉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足球运动专业招生有新的规定，我校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发布相应消息。

（九）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全面的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凡发现有不符录取条件或考试舞弊者，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进行处理。

（十）凡被足球运动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

七、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56

招生咨询电话：027-84226660

体育学院咨询电话：027-84397029

学校官网：www.jhun.edu.cn

本科招生网：bkzs.jhun.edu.cn

体育学院网址：tyxy.jhun.edu.cn

微信公众号：江汉大学本科招生

学校纪委电话：027-84225801